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NHAN TECHNOLOGIES GROUP LIMITED

看漢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5)

有關公眾持股量集中之調查結果公佈

董事會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獲聯交所通知，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四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股份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手上。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就公眾持股量集中作出公佈，以披露董事及股東之權益，並盡早向市場披露有關情況。然而，於該公佈中，未有刊載有關本公司股東身份之資料。因此，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29條對股東之身份以及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進行調查。調查工作現已完成。

根據所接獲之回覆，董事會注意到，大部分公眾持人士所持之股份由較少數股東持有。其他回覆人士包括一名主要股東，其於股份中擁有約15.42%權益，以及另外十四名股東，彼等分別於股份中擁有約3.66%、3.01%、2.67%、2.06%、1.83%、1.71%、1.37%、1.19%、1.11%、0.89%、0.89%、0.89%、0.89%及0.63%權益。十五名股東之總持股量約為38.22%。

董事會確認，已發行股本中最少29.19%由公眾人士持有，而本公司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第11.23(1)條之規定。

鑑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集中於有限數目之股東手上，因此本公司謹此公佈，以盡早向市場披露有關情況。

本公司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獲聯交所通知，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四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手上，公眾人士所持股份可能少於全部已發行股份之6.39%。因此，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就公眾持股量集中作出公佈，以披露董事及股東之權益，並盡早向市場披露有關情況。然而，於

該公佈中，未有刊載有關本公司股東身份之資料。因此，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29條對股東之身份以及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進行調查。調查工作現已完成。

本公司以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四日為基準日，以調查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是否足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本公司要求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編製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四日之股東報告。此外，亦向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四日持有本公司股份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寄發調查函件。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六日，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回覆者」）所接獲之回覆合共佔486,412,100股本公司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486,432,000股之99.99%）。截至本公佈日期止，本公司尚待一名持有本公司19,900股股份之股東回覆。

回覆者之回覆顯示，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董事巫偉明先生、衛麗容女士、李志明先生及袁家樂先生合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55.39%(269,456,000股股份)。董事會亦注意到，公眾人士所持之股份由較少數股東持有。其他回覆人士包括一名主要股東，其於股份中擁有約15.42%權益，以及另外十四名股東，彼等分別於股份中擁有約3.66%、3.01%、2.67%、2.06%、1.83%、1.71%、1.37%、1.19%、1.11%、0.89%、0.89%、0.89%、0.89%及0.63%權益。十五名股東之總持股量約為38.22%。

除於上文披露之主要股東外，董事確認，其他回覆者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總裁、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董事會確認，已發行股本中至少29.19%由公眾人士持有，而本公司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第11.23(1)條之規定。

鑑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集中於有限數目之股東手上，因此本公司謹此公佈，以盡早向市場披露有關情況。

本公司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承董事會之命作出，本公司董事就本公佈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於本公佈日期，巫偉明先生、衛麗容女士、李志明先生及申金輝先生為執行董事，袁家樂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李慕貞女士及譚卓玲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吳添德

香港，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深知及確信，確認：(i) 本公佈於各重大方面之資料乃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 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 本公佈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作出。

本公佈在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頁之「最新公司公告」內保存至少七日。

* 僅供識別